

臺中市政府

「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清水區公所 2F 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三、主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總工程司白珏瑛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五、主席致詞：

本案係採促參法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政府案件）方式辦理，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應辦理公聽會並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本案政策公告期間（106.7.12~106.8.10）計有 1 位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茲就民間申請人提送之規劃構想書內容向各位貴賓作說明，請與會嘉賓踴躍提供建議與意見。本案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為蒐集更多在地居民、民間團體意見，故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六、規劃單位說明：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清水區高北里白銀堂里長

1. 市府對於高美濕地的開發規劃，就地方而言，在不損及地方居民的權益之下，地方願意盡力配合，故市府未來在高美濕地舉辦任何活動時，應先知會當地里長。

2. 市府現行對高美濕地的開發規劃應考量是否真正符合當地需求，期望創造出地方雙贏的內容尚未具體可見，且高美濕地周邊腹地空間有限，若未來遊客變多，反造成當地居民出入困難時，市府應提出相關適當的配套措施。
3. 高美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主體的空間規劃，應規劃出特定空間，提供高美文化促進協會作為會館與培訓高美濕地當地導覽人員使用。
4. 未來辦理生態導覽與自然生態教育的相關活動，應優先聘用在地的導覽志工。
5. 高美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的營運優惠活動沒有特別針對當地里民規劃出特定的長期優惠，且營運盈餘獎勵與地方回饋機制的規劃不甚明確，建議明確訂定回饋對象為基地鄰近里別，如海濱里、高美里、高東里、高南里、高西里、高北里等 6 里，以保障在地居民權益。

（二）清水區海濱里蔡錫堂里長

1. 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中的部分土地屬於海濱里，本案規劃的地方回饋金應該包含海濱里。
2. 建議農夫市集保留部分攤位數量給予高美當地海濱里、高美里、高東里、高南里、高西里、高北里等 6 里的里民優先進駐使用。

（三）清水區高西里卓炳榮里長

1. 農夫市集現行的規劃過於籠統，係由市府規劃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上皆應優先照顧到現有的當地攤販。
2. 市府交通局規劃未來停車場營運（公 69）後，擴大管制高美路，應有最適當的配套，將其對當地居民出入權益的影響降到最低。

(四) 清水區高南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

1. 本案所規劃的基地及其腹地與遊客進出高美濕地的主要道路大多位於高南里，其帶來的負面影響，高南里居民首當其衝，因此希望得標廠商每年提撥固定回饋金，回饋當地社區協會所屬的環保志工會、老人會、媽媽教室舞蹈班等社團，作為社團觀摩活動經費。
2. 本案營運所創造的工作機會，建議優先保留予當地里民。

(五)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未來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正式營運後，會實施更進一步的交通管制，將大客車與自小客車一律引導至此，對當地里民於交通管制期間做出最合適的配套措施，將對當地里民的影響降到最低。

八、結論：

- (一) 本案在招標文件中，請廠商就其生態導覽人員是否提供當地人員參與及提供導覽解說人員休息及準備教材的空間適當說明。
- (二) 若民間投標廠商提出盈餘作為回饋地方基金的規劃，應請其載明盈餘回饋經費計算方式及回饋之里別、對象及資格等。
- (三) 請投標廠商具體載明進駐農夫市集的申請條件與廠商未來規劃的經營型態，以利在地居民申請，另對在地六里之居民是否有優先或保障名額，亦請敘明。
- (四) 本局舉辦本促參案公聽會目的，主要是瞭解與蒐集各位嘉賓寶貴意見，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後要求民間申請人予以補充或修正，若後續各位有任何意見可再與本局或規劃單位聯繫。

九、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 公聽會簽到簿

「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公聽會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00 分。
- 二、地點：清水區公所 2F 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總工程司	白珏瑛	白珏瑛
	股長	劉政達	劉政達
	科員	殷祖祺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劉珊廷	劉珊廷
	技士	張養為	張養為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林映記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蔡佩璇	蔡佩璇
	規劃師	廖亦萱	廖亦萱

單位	簽名處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王安平
	薛松源
清水區高南里辦公室	施明哲 (新高南社區發展協會)
	李慧
清水區海濱里辦公室	蔡錫忠
清水區高美里辦公室	林淑芳

單位	簽名處
清水區高北里辦公室	白鳳堂
清水區高西里辦公室	李炳榮
清水區高東里辦公室	
	蘇萃瓊
其他機關 (惠請註明機關名稱)	

■ 公聽會現場照片

會前佈置



與會人員簽到



主席致詞 (副總工程師白珏瑛)



規劃單位簡報



地方居民發言 (高北里里長)



地方居民發言 (海濱里里長)



地方居民發言（高西里里長）



地方居民發言
（清水區高南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會議進行實況



會後交流

